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23 16:00:51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附件：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暨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60020080號



主旨：公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案。

依據：106年1月17日第4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議、2月21日第2939次行政
會議討論通過。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二、修正施行細則將刊載於本校秘書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
- 三、本修正案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楊泮池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三條

民國 102 年 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六條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第 39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3 月 1 日第 28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4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2 月 21 日第 29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成立、復社、更名、解散、試營運轉正式。
- 二、審理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 三、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 四、其他與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相關事項諮詢。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五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 <u>學生</u> 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並於社團前增列「學生」等字，以下條文均比照修正。 二、本辦法名稱修正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惟本辦法各條文並未統一比照修正，爰俟本辦法修正完成及通過學輔會審議程序，再統一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學生自治組織及 <u>學生</u> 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組織「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 <u>組織</u> 辦法。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二、本辦法法源依據應為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審議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之成立、復社、更名、解散、試營運轉正式。 二、審理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三、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四、其他與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 <u>相關事項諮詢</u>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審定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 2. 輔導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 <u>辦理活動</u> 。 3. 審理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之獎懲。 4. 審議並訂定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5. <u>處理</u> 其他與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 <u>有關事項</u> 。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現行條文第三款至及第四款，第四款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臚列本會主管事項，增列「復社」、「更名」。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理由，考量本會並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事實及理由，爰予以刪除。 四、配合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並統一修正款次標點符號為「一、...四」 五、第四款修正理由，考量本會並無「處理」其他與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有關事項之事實及理由，惟有提供相關事

		項諮詢之必要，爰修正為「諮詢」。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u>學生自治組織</u>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各學生事務分處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七人共同組成之。 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由每年社團指導老師中，以網路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學生代表除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學代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外，另由該學年學生社團負責人中，選出代表四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二項。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為符合選舉實務，並使規定更為周延，增列「學生自治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u>至少一次</u>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u>五</u>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u>兩次</u>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u>八</u>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並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本會現行開會次數為每學期一次爰修正開會次數為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同時放寬臨時會召開條件，將提議委員人數「八人」修正為「五人」。